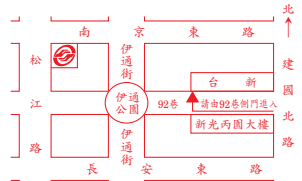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由92巷進入)
郵寄辦理地址：10499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台新銀行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
電話：(02)2504-8125 公司代號：182
證券代號：3698

營業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00~下午5:00
公車站名：南京建國路口
306,307,604,672
282,292,266,棕9
捷運站名：松江南京站
(4號出口)



本次股東常會
無發放紀念品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580號

國內郵簡

平	信
限	時
掛	號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股東常會通知請即拆閱

股東 台啓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新加坡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證郵簡字第 0134 號

第一聯

第二聯

-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三、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四、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其他議案事項性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列示。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七、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八、本公司於本次股東會委任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擔任股東之受託代理人。貴股東如不克出席欲委託受託代理人出席者，請於第六聯委託書簽名或蓋章並於第一項(二)前的方格內打勾(不得全權委託)，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服務代理部，逾期恕不受理。
 - 九、委託書格式如第六聯所示。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印鑑卡

股東姓名		印	股東戶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鑑	未成年股東印鑑卡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電話			
戶籍地址		變更處	
通訊處		變更處	

請附上新式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以免影響 貴股東權益。
(未附身分證影本者印鑑卡無效，且印鑑卡恕不退還)

10605製版

請由此虛線撕開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出席通知書
(委託出席者請勿填此聯)

親自出席者請於此聯簽名或蓋章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號：

年 月 日

親自出席簽章處

編號： 核印：

本聯請勿自行撕開

台新銀行服務代理部
加蓋登記章處，股東
請勿於此欄蓋章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182 親自 委託 出席簽到卡

時間：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二路一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收) 股東戶名：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通訊地址：

※本次股東常會無發放紀念品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謹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假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二路一號召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
- 二、會議事項：(一)報告事項：1.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3.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4.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二)承認及討論事項：1.承認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承認民國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案。3.核准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4.核准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案。5.核准解除董事就業限制案。(三)臨時動議。
- 三、依證交法第26條之1及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現任董事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廖唯倫於任期內職業行為之限制。擬提請解除之董事就業限制項目如下：

職稱	姓名	就業限制解除項目
法人董事	友達光電(股)公司	宇沛永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董事友達光電(股)公司代表人	廖唯倫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創利空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四、本公司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或以私募方式辦理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案之說明請參閱第五聯。
- 五、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一〇六年五月一日起至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六、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6年5月30日至106年6月26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七、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6年5月26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輸入查詢條件即可；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八、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三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至會場報到(請勿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相關資料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九、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 十、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本次股東常會無發放紀念品**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本公司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或以私募方式辦理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案，說明如下：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之訂定，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與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2) 本次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實際之價格在不低於股東會議決成數之範圍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訂定之。
 (3) 私募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應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私募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不得低於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後股價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之八成。實際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4) 前述私募普通股之認股價格及私募轉換公司債之價格訂定係分別參考公司股價及理論價格，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應屬合理。
 (5) 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之每股價格，以及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若為因應市場變化以低於面額發行，而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主要係基於公司穩健經營及財務結構安全性之考量，採用股權相關之籌資工具較其他純負債性質之方式適宜。若以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之方式籌措資金，除無負債之利息支出，降低公司財務風險外，亦可立即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及增加公司財務調度之彈性；而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若投資人將債券轉換為股權，將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並有利公司長遠之發展，故本次股權相關之籌資工具應有其合理性。若有每股價格及轉換價格低於面額之情形，預期將造成公司帳面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減少，將於日後視實際營運狀況彌補之，另將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發行價格，於增資效益顯現後，公司財務結構將有效改善，有利公司長期發展，對股東權益應尚無不利之影響。
2. 特定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本次私募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需為策略性投資人，並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及競爭力與既有股東權益，能產生效益者為優先，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選擇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在於因應本公司營運發展之需，藉藉由策略性投資人直接或間接協助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生產、技術、採購、管理、策略發展等，以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與長期發展。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時效性與便捷性等因素，及為因應公司發展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等規劃，以私募方式辦理具有必要性。
 (2) 得私募額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普通股不超過5仟5佰萬股額度內，視市場環境及公司資金狀況，擇適當時機與籌資工具，依相關法令及以下籌資方式之辦理原則，擇一或以搭配之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若以私募方式辦理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時，私募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應於前述5仟5佰萬股範圍內依私募當時之轉換價格計算之。
 (3) 本次籌資之資金用途、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籌措之資金預計用於投資LED產品之設備及相關技術、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及/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並預計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三年內完成資金之運用，預計可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
 4.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授權董事會得自私募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核准符合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後續並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上市交易事宜。除私募有價證券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交付後三年內轉讓之限制外，本次所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含私募轉換公司債換發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5. 本次籌資之發行或私募條件、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資金運用計畫、資金用途、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項等，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實際需求、市場狀況及相關法令訂定、調整並全權處理之。未來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指示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市場等客觀環境因素變化而需變更或修正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6. 投資人如欲查詢私募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私募專區項下(網址：<http://mops.twse.com.tw>)以及本公司網址(<http://Lextar.com>)查詢。

第五聯

第六聯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民國106年6月2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承認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承認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2. 承認民國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承認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3. 核准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4. 核准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5. 核准解除董事就業限制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106-182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